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

文件

钦市投资规〔2021〕1号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 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 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

2021年4月29日

《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 细则》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钦市投资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确保外资奖励政策用准用好用实，进一步完善外资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审核兑现工作，针对实施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经研究决定对《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兑现程序所需提交材料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相关兑现程序中要求外资企业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证明、项目投资协议、纳税证明文件等相关政府（管委）部门已掌握的材料，按照“便”“捷”原则，为提高效率，简化流程，可由企业自行提交，也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协调相关部门出具。如果需要鼓励类产业认定文件，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市商务局出具。

二、关于对实施细则第一条兑现程序的补充规定

外资企业应于每年4月15日前提交奖励申请书，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组织税务、投促、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审核外资企业奖励申请，并于6月30日前按规定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三、对实施细则第三条兑现程序办理部门的调整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原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行政审批局筛选我市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名单，调整为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四、对实施细则第四条兑现程序的补充规定

申请此条政策兑现的企业需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固定资产照片、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等支付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非直接通过资本金账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使用外资支付的金额不纳入增资进资奖励基数，特殊情况下（如企业接收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形式的再投资资金），企业可凭银行账户流水或收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佐证资金来源。外资企业申报奖励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企业注册地政府（管委）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兑现。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向注册地政府（管委）提出奖励申请，注册地政府（管委）组织投促、发改、商务、财政、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对符合奖励规定的外资企业进行奖励。

五、对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补充规定

关于受理时限和兑现程序，以补充细则中对第一至第四条的说明为准。企业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注册地政府（管委）提出奖励申请。注册地政府（管委）履行受理主体责任，向辖区外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及解读，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奖励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对符合奖励规定的外

资企业，按照奖励资金拨付程序兑现奖励。需要外资企业提交申请的奖励事项，逾期未提交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六、对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补充规定

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进行确定。奖励资金需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的，由企业注册地政府（管委）先一次性足额拨付给企业，再向共同承担的另一方申请应由其负担的奖励资金。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应兑现的奖励资金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与市财政按照对应企业税收的分享比例分担；钦州滨海新城区和钦州高新区应兑现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与钦南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北部湾华侨投资区和钦州三娘湾管理区应兑现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七、对奖励资金申报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其他外资奖励及优惠政策重叠时，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八、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